十、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 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枞阳县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6.10.10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是否履约完成	备注
1	枞阳惠和医院迁址新建医养结合项目	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施工阶段监理	已履约完成	开工日期:2023.8.22 竣工日期2025.7.20
2	枞阳县浮山中学景观大道与两边小河环境提升及校史展览馆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施工阶段监理	已履约完成	开工日期:2023.11.28 竣工日期2024.11.1
3	枞阳县人民医院内科住院大楼提档升级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从工程建设手续办理开始至工程竣工备案、后期结算审计结束及保修期满	未履约完成	合同签订日期：2024.12.25
4				
5				
……				

注：

1.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填写所提供的业绩。如未填写或未按格式填写，则该业绩评审不予认可；

2.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成交供应商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的相关业绩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